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1 年 第一期

(总第28期)

目 录

关于印发《2010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6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关于2011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8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和区商务委制订的《普陀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2011年）》的通知.....	10
关于成立普陀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的通知....	14
关于成立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关于成立普陀区“十二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的通知.....	18
关于孙胜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20
关于贯彻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0
关于陈敏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关于确定本区房屋拆迁套型面积补贴标准及价格补贴系数标准的通知.....	24
政府工作报告.....	25

关于印发《2010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1〕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0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010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深入推进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把上海建设成为“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的行政区之一”的目标，充分总结多年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的有效做法，进一步强化认识、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畅通渠道、规范工作，切实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生活的服务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一）贯彻《条例》、《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09]20号）、《2010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2010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二）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包括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队伍建设等；

（三）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监督保障等工作规范以及实施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情况，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和更新、月度统计、工作信息报送、年度报告编制、公文类信息目录备案、业务培训等情况；

（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和公开渠道建设等；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和答复、各类争议应对和处理等；

（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主要是资金、项目、政策、服务等信息公开深化和推进情况；

（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推进情况等其他政务公开情况；

（十）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改革创新情况；

（十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新的经验、以及对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设想、意见和建议。

三、方法步骤

（一）部门自查

各部门、各单位根据上述重点内容进行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存在的原因，并形成自查报告（即年度报告）。

（二）重点督查

在各部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考核评估组，对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三）综合评估

考核评估组综合考虑平时检查与本次考核情况，汇总有关评分，形成各部门、各单位考核评估总分。

四、时间安排

（一）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1年2月14日，各部门、各单位进行自查。

（二）2011年2月18日前，各部门、各单位将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综合信息科（年度报告作为各部门、各单位自查报告），并于2011年2月28日前向社会公布。

（三）2011年2月25日至2011年3月下旬，考核评估组对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四）2011年4月初，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并向各部门、各单位进行通报。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评估工作，加强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积极配合，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认真填写并报送有关考核评估材料，确保本次考核评估取得实效。

附件：1. 2010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表

关于印发《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普府办〔2011〕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实事项目责任部门、街道（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关心、积极支持，确保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

1、促进就业项目。实现新增就业岗位稳定增长；城镇失业登记人数、帮助成功创业人数、新增托底安置“双困”人员、外来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人次均达上级下达指标；新建宜川开业园区。

责任单位：人社局、宜川街道。

2、养老安康项目。新增养老床位500张；新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6个；居家养老人数达到18700人。

责任单位：民政局。

3、教育卫生项目。新建真光二中（暂名）；完成桃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对计划怀孕的育龄妇女开展免费孕前测试。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4、住房保障项目。推进廉租住房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基本完成金光二期项目、沪嘉北A地块保障性住房建设；旧住房综合改造工作继续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房管局。

5、民生服务项目。完成10家居委会工作用房达标改造；居委会信息化建设（试点）；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节能风险评估；建成区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民政局、社区办、质量技监局、团区委。

6、文化体育项目。居委文化活动室（图书室）文化惠民项目；社

区健身苑（点）器材管理全覆盖；长征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甘泉公园文化广场建设。

责任单位：文化局、体育局、长征镇、甘泉街道。

七、绿化建设项目。新建绿地20万平方米，新种行道树1500株；完成长寿公园改造。

责任单位：绿化市容局。

八、市容环保项目。扬尘污染控制推进工作；完成苏州河沿岸景观灯光三期。

责任单位：环保局、绿化市容局。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关于2011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1）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关于2011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关于2011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2011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军队的改革建设，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切实做好2011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工作，让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组织开展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深化国防教育

区各部、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要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和要求，结合创双拥模范城区活动，通过赠送《上海市民国防和双拥知识手册》等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内容丰富、载体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双拥宣传，深化国防教育，在区域内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政军民大团结”的浓厚氛围，巩固和发展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区有线电视台、《新普陀报》等媒体要在春节期间，开设双拥宣传专栏，宣传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为国家和社会

所作的贡献；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的典型事例；宣传人民子弟兵在抢险救灾中的英勇事迹；宣传驻区部队在我区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弘扬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保持和发展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

二、创新发展双拥活动，丰富共建内涵

节日期间，区各部、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要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区活动为契机，创新发展双拥活动，丰富共建内涵，做好驻区部队、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向他们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密切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通过组织党政军团拜会、军地座谈会、优抚对象茶话会、联欢会等活动，认真听取驻区部队和优抚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工作的重点，把握工作的重心；通过支持部队建设，配合做好教育及战备训练，保护军事设施安全；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各行业优势，大力开展特色双拥活动，凸显工作亮点。

三、着力落实双拥政策，规范操作流程

区各部、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核查双拥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规范操作流程，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一要认真核查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兑现情况，以及实施优抚对象优先岗位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困难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问题，优先安排他们再就业，确保优待抚恤政策落到实处；

二要认真核查各项双拥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确保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解决部队随军随调军官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确保国防稳固，社会安定。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和区商务委制订的《普陀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2011年）》的通知

普府办〔2011〕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发改委和区商务委制订的《普陀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2011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发改委和区商务委制订的《普陀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2011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普陀区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目录（2011年）

一、现代商贸业

- 1、电子商务
- 2、批发贸易
- 3、新型要素市场
- 4、国际采购
- 5、新兴商贸集成服务
- 6、特色商业
- 7、中高档品牌连锁百货业
- 8、服务贸易

二、现代物流业

- 1、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及服务
- 2、供应链管理分析和诊断服务
- 3、多式联运服务
- 4、专业化统一配送、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服务

三、专业服务业

- 1、金融服务业
- 2、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
- 3、审计、税务、会计等财务服务业
- 4、咨询服务业
- 5、知识产权服务业
- 6、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业
- 7、资信调查与评级等信用服务业
- 8、仲裁、评估等其他专业服务业
- 9、广告业

10、产业质量认证和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服务业

11、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经纪、技术交流服务业

12、产业公共平台服务

13、商办楼宇经营与管理服务

14、房地产中介服务

四、文化旅游业

1、文化艺术、出版发行、广播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内容产业

2、文化创意产业

3、会展业、专业展览服务

4、航运旅游、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工业旅游等

- 五、教育培训和医疗服务及其它服务业
 - 1、职业技术培训、专业培训、继续教育及培训
 - 2、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卫生保健延伸服务
 - 3、康复和护理服务
 - 4、心理健康保健服务
 - 5、体育竞赛表演、产品研发、健身指导、场馆运营等体育服务
- 六、高新技术产业
 - 1、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
 - 2、生物医药产业
 - 3、软件信息服务业
 - 4、工业设计、研究、创意
 - 5、高技术服务业
 - 6、节能减排和环保服务业
 - 7、服务外包业
- 七、先进制造业
 - 1、电子信息制造业
 - 2、装备制造业
 - 3、精密仪器加工业
 - 4、机电一体化产业
 - 5、包装印刷业
- 八、其他符合产业导向的产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关于成立普陀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0〕9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切实做好本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的工作格局，根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关于做好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工作的意见》（综治办〔2007〕69号）及上海市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

普陀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普陀区打传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	诸葛宇杰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集人：	居长鸿	区综治办主任
	赵文中	工商普陀分局局长
成员：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周益峰	区商务委副主任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建平	区科委副主任
	秦建国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兴和	桃浦镇政法书记
	姜静勇	真如镇政法书记
	沈国法	长征镇政法书记
	刘文奎	石泉街道政法书记
	吉桂林	长风街道政法书记
	王永良	甘泉街道政法书记
	施裕冲	宜川街道政法书记
	薛宝平	长寿街道政法书记
	陈永昌	曹杨街道政法书记

普陀区打传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联席会议部署和交办的工作，办公室设在工商普陀分局。

办公室主任：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办公室副主任：	郭长洪	区综治办综治室主任（副处级）
办公室工作人员：	苏俊	工商普陀分局公平交易科科长
办公室工作人员：	张士海	工商普陀分局公平交易科科员

附件：普陀区打击传销违法和犯罪活动联席会议制度

关于成立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0〕8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市商务委《关于做好本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部署工作的通

知》（沪商秩序〔2010〕731号）文的要求，成立普陀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诸葛宇杰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陈伟明 区府办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陶腊仙 区商务委主任
 吴铁延 区科委主任
成 员：（以下排列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建平 区科委副主任
王 敏 区司法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国资委副主任
刘毛伢 区文化局局长
刘根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张思拯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莉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周益峰 区商务委副主任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唐 敏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佳齐 区法院副院长
殷建敏 区机管局副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黄 干 区食药监分局调研员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副队长
蔡忠明 区监察局副局长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周益峰同志兼任。

今后，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成立普陀区“十二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0〕2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十二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更好推进本区“十二五”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区“十二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顾问：孙荣乾 区委副书记、区长
裴 崎 区委常委、副区长
诸葛宇杰 区委常委、副区长
景 莹 副区长
符祖鸣 副区长
高德彪 副区长
组长：王智华 区发改委主任
副组长：（按姓氏笔画排序）
边慧夏 区发改委副主任
陆文龙 区商务委副主任
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副局长
唐洪涛 区委办副主任
章宏斌 区人社局副局长
蒋 龙 区社区办副主任
彭 波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组 员：区委研究室李莉，区政府研究室陈立群，区发改委杨志强、戴耀艳，区商务委罗高飞，区建设交通委叶军，区规土局姜鹤，区人社局王庆滨，区社区办瞿锡文。

普陀区“十二五”规划纲要起草小组为临时性机构，从2010年3月起成立，规划编制任务完成后，起草小组自然解散。以上领导若有工作变动，根据职务自然替补。

关于孙胜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1〕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孙胜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孙胜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

特此通知。

关于贯彻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 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 通知》

普府〔2011〕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1年1月11日，市政府以沪府发〔2011〕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了全面整治建筑市场的22条要求和措施，这是深刻吸取

“11.15”胶州路特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强化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为重点的建筑市场管理的重大举措，是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的一项重要任务。为认真贯彻《通知》精神，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立即在区域范围内全面开展建筑市场监管行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整治建筑市场领导机构。

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区政府成立普陀区集中整治建筑市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和指导集中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工作。

二、统一思想认识，掌握《通知》精神实质。

统一思想认识，是贯彻市政府1号文件的思想前提。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通知》和两法、两个条例（《建筑法》、《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通知》和两法、两个条例的相互关系及要求；认真学习俞正声书记、韩正市长和沈骏副市长在1月12日

“上海市规范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维护城市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局出发，提高对集中整治建筑市场重要性的认识，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市政府1号文件上来，做到依法管理、正确运用。

三、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排查建筑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

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全面排查建筑企业质量安全隐患，重点突出排查虚假招投标、违法分包、转包和“六无工程”（即：无正规立项、无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正规设计单位、无正规施工单位、无工程监理、无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排查工作安排分三个阶段进行。1—6月，区域内各类工程和建筑企业自查阶段。7—9月，区相关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

管理部门组织抽查阶段。10—12月，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督查阶段。区建设交通委等部门成立专门小组，集中开展此项工作，并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措施和节点进度。整治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推进和联络工作。

四、认真分析研究，从健全长效机制上细化实施办法。

在全面排查工作的基础上，整治工作办公室要对排查出来的各类违规行为进行分类梳理，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区建设交通委要根据市建设交通委即将出台的实施细则，研究制订符合普陀区实际情况的具体实施办法，着重建设和完善工程分包的报告制度、监理的定期报告制度、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市场稽查制度、监理的定额收费制度和信息化的监管制度，形成普陀区建筑市场管理长效机制。

五、建立信息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建筑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要在已建立的普陀区信息化渠道的基础上，建立全区统一的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平台，与全市建筑建材业管理信息平台对口，完善市、区共享，部门共享的数据库。区信息委牵头做好这项工作。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工程招标、企业及注册人员情况、施工许可、合同备案、竣工验收等各类信息，促进建筑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要提高建设工地管理的信息技术水平，强化对建设工程主要环节、现场信息和险情预兆的监控，完善及时发现和应急处置的“预测、预警、预案”机制。

六、强化监管力量，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的要求，把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提到议事日程，切实解决目前区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力量不足的实际问题，保证安全质量监督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和预算经费，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管行为，建立一支职权明确、行为规范、执法有力、廉洁高效的质量安全监管队伍。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陈敏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0）8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敏等五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陈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朱恒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夏军保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潘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嵇启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确定本区房屋拆迁套型面积补贴标准及 价格补贴系数标准的通知

普府（2010）7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房屋拆迁套型面积补贴标准及价格补贴系数标准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有关规定及本区的实际情况，经2010年9月7日区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本区房屋拆迁套型面积补贴标准及价格补贴系数标准作如下规定：

一、套型面积补贴标准

被拆除房屋属于旧式里弄房屋、简屋以及其他非成套独用居住房屋的，适用套型面积补贴。

套型面积补贴按照满足被拆除房屋基本使用功能的原则，以房屋拆迁许可证核发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计户。

本区套型面积补贴标准为每户15平方米（建筑面积）。

二、价格补贴系数

本区拆除居住房屋价格补贴系数为30%。

三、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为本区开展旧区改造事前征询制度试点工作的房屋拆迁基地。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11年2月16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区长 孙荣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0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0年是十分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五个确保”的要求，依靠和团结全区人民，扎实工作，奋力拼搏，砥砺前行，全力以赴保障上海世博会成功举办，圆满完成了区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实现了区“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

2010年，实现区属增加值219亿元，同比增长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1%；实现财政总收入154.76亿元，同比增长22.77%；其中，区级财政收入51.96亿元，同比增长17.42%；万元增加值能耗预计下降3.58%；新增就业岗位25365个，城镇登记失业人数19617人；新建绿地30万平方米。

（一）上海世博会保障工作全面完成

保障世博会成功举办是去年工作的头等大事。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在区世博会工作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和精心组织下，全区上下以最大的热情和良好的状态全力投入世博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用实际行动生动地诠释了“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主题，为上海世博会的成功、精彩、难忘作出了积极贡献。在世博会文明指数测评中，本区总体保持了中心城区的中等水平。区政法委办获世博会全国先进集体称号，董鹏勇、金晶、杨兆顺、徐志刚4名同志荣获世博会全国先进个人称号。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等11家单位，胡平、李俊等16名个人荣获世博会市级先进称号。

世博园涉区任务全面完成。严格入园服务外包单位的行业监管，本区9家中心厨房、7家食品生产企业圆满完成世博保障供应任务。组织2200人次市民代表参加了10个国家、国际组织的国家馆日、荣誉日活动。实现世博特许商品销售额5.92亿元，完成市下达指标的127%。完成世博大礼包发放工作和观展组织工作。开展上海世博会普陀百场文化活动，在园区内推出“图书漂流、牵手世博”活动。成功举办“相聚世博会，走进金中环—中外商会普陀行”活动。顺利完成友好城市、对口支援地区代表团及港、澳、台、侨团组96批次4300人次的观博接待工作。

世博安保防控目标全面实现。世博园第五责任区安保任务圆满完成，涌现出首个“世博园区文明出入口”、“样板停车场”、“警花送水服务队”等一批榜样集体，探索形成了“三方三联”^①、“警力复用”、大客流“四通”工作法等一批典型经验。加强对重点人、地、物的管控，完成26000余人次的外省市重点人员核查任务，对本区104个重要目标、重点单位落实“一点一方案”。实行“一校一警”，强化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环境治理。全面加强危险品管控。对1797处民防工程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依靠33500人的平安志愿者队伍，全面加强群防群治工作。

世博运行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市容环境景观建设和管理成效显著，建成武宁路、苏州河沿线等一批景观工程，一批城市管理顽症得到有效治理，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健全。旅游接待安全、规范、有序，苏州河观光的日游、夜游项目正式运营。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全面加强，传染病发病率得到有效控制，食品安全处于有序可控状态。加大文化市场监督和执法力度。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应急处置演练，特种设备安全和安全生产总体平稳。以窗口系统“十、百、千”服务明星、示范窗口评比为抓手，窗口服务

行业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参与了八大城市文明志愿服务行动。

（二）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现代服务业、商贸业、科技产业在区级税收中的比重分别为21.68%、19.41%、17.29%，年初确定的“3、2、2”产业结构优化目标基本实现。税收亿元楼累计达到6幢。加强政策引导，出台了多项促进金融服务业、信息产业、楼宇经济等发展的扶持政策。金融服务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建立“长风金融港”，一批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和管理企业形成集聚。物流业高端化发展稳步推进，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行；与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合作建立上海外高桥西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积极推动海港和陆港保税物流的联合、联动、联运；上海路威供应链公司、北芳储运集团等一批企业已入驻；合作成立了“同济大学中国物流研究和培训中心”。信息产业、创意产业发展势头增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落户我区；积极推进信息化工作和无线城区建设，本区被列入首批“上海市TD建设与应用试点示范区”^②。天地软件园被命名为“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基地”，M50获“上海名牌”称号。商业布局不断优化、业态不断丰富、能级不断提升，消费对经济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我区荣获“上海购物节营销大赛最佳人气奖”。

科技创新工作得到有力加强。实施政策聚焦，着力增强科技园区发展活力，科技企业加快向园区集聚。华大科技园核心功能区建设步伐加快，同济大学科技园沪西园区已实质性运作。企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71家科技企业承接国家、市级各类科技专项计划150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24项；56家企业自主研发科技项目191项，投入研发资金4.1亿元。新增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5家、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17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电科所、化工院、复星医药分别领衔的“智能电网终端设备”、“改性塑料”、“抗体药物”技术创新联盟被认定为市级首批联盟。新建市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1家，市级科技孵化器1家。实施标准化建设和名牌培育战略，创建市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5个，27家企业、30个产品获上海名牌称号。与区内九大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工作扎实推进。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加大了对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领军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力度。

重点地区建设取得新进展。长风生态商务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综合配套环境不断完善，服务业发展功能进一步凸现。2家五星级酒店开业；米高梅国际娱乐中心基本建成；跨国采购中心项目加快推进；泸定路桥建成通车；完成大渡河路部分临时商业网点拆除工作；工业遗址园建设积极推进；3幅住宅地块完成出让。真如城市副中心：上海西站交通枢纽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沪宁城际铁上海西站投入运营；大渡河路22万伏变电站选址和建设工作积极推进；与上海铁路局正式签订货场地区土地收储协议；长江实业、绿地集团开发的项目有序推进。中环商贸商务区：加强交通组织和环境治理，停车导向系统和物联网智能停车系统投入使用；梅川路文化时尚休闲街完成改造；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控详规划落地工作积极推进。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与市规土局共同组织完成国际方案征集工作，控详规划修编工作抓紧开展。长寿综合服务带：楼宇经济的综合效应进一步增强。

招商引资呈现良好势头。引进内资注册资金66.14亿元，合同引进外资3.8亿美元。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商贸物流、信息科技、金融服务等项目占引进内资企业总数近六成。总部型企业的引进取得新突破，施耐德、五

芳斋、隆德芯、中国地质等一批总部型、龙头型企业落户。全区楼宇信息和招商管理信息系统框架基本完成，招商资源统筹工作得到加强。制定《普陀区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及实施细则，积极支持帮助企业上市，目前已有2家企业获国家证监会和市证监局辅导备案，7家企业完成或正在进行股改。

国资国企改革重组工作不断加强。区国资管理新格局基本形成，国资（集资）监管实现全覆盖。国资国企对区域经济贡献度逐步提高，全年完成营业收入46.39亿元，实现净利润8.26亿元，上缴国资收益9204万元。积极推进国企重组整合，顺利完成英雄集团的整体划转和交接；启动区城投公司和区安居公司整合。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完善。重大财务事项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开始试点。城镇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全区348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顺利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平稳过渡。

（三）城区基础设施条件和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城市规划编制和土地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完成区保障房地块控详规划和中环市级商业中心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本区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存量土地出让金收缴和闲置土地调查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完成轨道交通7号线、11号线各站点复位工程，配合推进轨道交通13号线本区站点建设。完成枣阳路、丹巴路、叶家宅路（安远路—新会路）辟通工程。完成桃浦路（区界一定边路）、金昌路区区对接道路辟通工程。新师大低标排水系统改建完成，大光复排水系统投入使用。

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持续加强。曹杨路、桃浦路、大渡河路综合改造工程前期工作积极推进。苏州河（普陀段）两岸景观灯光建设成效明显。长风公园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建民村绿地启动建设，桃浦体育公园（二期）建成，桃浦楔形绿地建成3万平方米，兰溪公园等2个公园的改造完成。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镇等创建工作积极推进。实现市容环境责任区达标创建全覆盖，成为全市首批达标创建全覆盖区（县）。加大对乱设摊、跨门营业、夜排档、乱倒渣土等现象的治理，强化常态化管理。

节能减排工作扎实推进。完成15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淘汰工作。实施18家企业及部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企业能耗监测、预警工作进一步加强。对14幢楼宇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诊断，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区第四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123个项目已完成87个。大气、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治理工作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情况良好；绿色小区和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活动有序推进。网格化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组织开展以“实施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为主题的世界环境日暨世博环境论坛。甘泉街道子长小区荣获“上海市世博绿色出行示范小区”称号。

（四）社会事业协调稳步发展

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着力加强。教育公建配套项目有序推进。全区新增幼儿园学额1747个。深入推进有效教学的研究与实践。开展区素质教育先进校争创工作。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初现成效。探索推进地区学校组团发展模式，成立长征镇优质教育发展共同体。积极推进终身教育发展，荣获“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称号。曹杨街道荣获“全国学习型街道示范单位”

称号。推进教育国际合作，成立普陀中英教育交流中心。承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可持续发展教育项目第十次国家讲习班。建立专项资金，加大民办教育扶持力度。全面实施校安工程，开工22所，完成16所。教师专业发展、体教结合、医教结合及特殊教育等工作不断加强。

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实施，建成上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区中心医院通过上海市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卫生医疗科研能力显著提升，承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27项；14项成果通过鉴定。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取得成效，医疗服务质量和平持续提高。甲流疫苗、季流疫苗和麻疹强化免疫接种率在全市领先。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市儿童医院、市妇幼保健中心迁建项目整体开工。为19105名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提供相关疾病免费筛查服务。健康城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荣获“全国人口计生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示范区”称号。

文化、体育事业特色发展扎实推进。区图书馆新馆正式开放，与区少儿图书馆实现资源整合。全市首个“上海当代作家手稿作品收藏展示馆”开馆。完成刘海粟美术馆展览分馆二期建设。区属电影院转企改制有序推进。成功举办苏州河文化艺术节，组织了以苏州河为主题的长三角地区美术创作活动。我区获第12届上海国际艺术节“特别贡献奖”，“新上海人歌手大赛”等一批项目获“群文活动优秀项目奖”。“全民健身与世博同行”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成功举办端午节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组队参加市14届运动会并取得较好成绩。完成第三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建成4个公共运动场，健身苑（点）更新、整新工作基本完成。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调查工作圆满完成。人民武装和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强，完成退伍士兵安置工作。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取得新发展，“两岸亲情”文化有新拓展。区档案馆成功创建国家二级档案馆。科普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完成对口支援都江堰玉堂镇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五）民生改善工作扎实推进

就业促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启动建设“青年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三个创新性项目。开展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公共职介进“三区”③等活动，帮助青年大学生等就业和创业。坚持以创业带就业，帮助508人成功创业。加大培训力度，17305人接受了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其中，中高级技能培训9249人。制定完成农民工培训计划。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正式运行。

社会救助保障工作扎实推进。累计发放救助帮困资金1.62亿元，救助45.6万人次。成立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区救助管理站新址正式启用。举办2010年“蓝天下的至爱”大型慈善募捐活动。举办“世博·普陀献爱心”慈善演唱会。养老设施建设和服务深入开展，新增养老床位612张，新建老年活动室14个，18423位老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中远两湾城和恒盛鼎城养老院奠基。荣获全国养老服务示范单位称号。甘泉街道获“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圆满完成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的目标任务。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障了绿叶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旧区改造工作力度加大。全面完成建民村地块动拆迁工作。强化政府在旧区改造中的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实施“两次征询”和“数砖头+套型保底”的动迁新政策、新机制。真北村等新基地和棉纺新村等结转基地动迁工作有序推进。完成居民动迁1626户，完成单位动迁23家，共拆除面积10.5万

平方米。加大旧区改造资金投入和房源筹措力度，402、507地块配套商品房建设加快推进。

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沪嘉北A、李子园A、金光二期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加快建设。新落实廉租住房租金配租家庭879户，累计向4877户廉租家庭发放配租租金3269万元。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试点积极推进。完成320个老旧小区环境改造“六小工程”。区校合作完成华师大一村环境综合整治。旧住房成套改造工程、售后房小区物业“一体化”达标补贴工作继续稳步推进。

（六）社会管理工作全面加强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不断优化。石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外开放，曹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基本建成，长寿社区邻里服务中心开工建设。本市首条跨区运行的镇域公交线长征1路B线开通。出台本区加强社会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社区“三个中心”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积极推进安全社区建设，长征镇被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国际安全社区”。

社会稳定工作全面加强。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治安隐患和各类重点人群排查工作，加强对矛盾的风险评估和预防处置工作。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矛盾纠纷12683件，同比增长56.64%。区医患纠纷调委会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信访形势总体平稳，一批突出信访矛盾有效化解，市交办的信访突出矛盾的化解率为45.7%。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先后组织开展了“集中打击街面扒窃”等22次专项整治行动；各类刑事案件立案6367起，同比下降11.3%，其中，“两抢”案件同比下降48.25%。“三项建设”、“三项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取得实效。社区综治工作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

消防、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减灾防灾工作全面加强。“11.15”特大火灾事故后，立即开展全区性的防火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单位3711家，查出隐患1680处，对隐患即时进行整改。公共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七）政府管理和服务工作不断改善

政府服务效率和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积极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本区涉及市第四批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共224项，其中，取消63项，调整161项。深化并联审批工作，11个部门进入并联审批系统。企业服务中心服务效率不断提高。强化向区人大、区政协报告社会关注的重要民生事项工作，财政预算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加大。全面加强政民互动、网上评议、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区长信箱”受理来信2330件，同比下降1104件，处理完毕2235件，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1416件。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书面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案。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养老设施建设的议案办理工作扎实推进，32件人大代表书面意见所提问题已解决，占48.5%，其余正在解决、计划解决或留作参考。采纳区政协《关于确定苏州河普陀段名称的建议案》，“苏州河十八湾”命名活动得到社会广泛认可与好评。63件政协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占49.2%。

政府作风建设不断加强。根据区委统一部署，以身边的人、身边的事作为警示，扎实开展“严守纪律，端正作风”专项教育治理活动。以公权力大、公益性强、公众关注度高以及资金、资产、资源集中度高的部门为重

点，进一步规范权力的行使。以“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开展银行账户清理、财政性资金利息管理和财政票据检查，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行政收费与部门预算彻底脱钩。厉行节约，严格规范经费使用。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自查工作。切实加强对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重点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的审计和审计调查。

各位代表：“十一五”时期是普陀区大发展、大变化的重要时期。五年来，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始终坚持“抓发展，强功能，重民生，促和谐”的方针，攻坚克难，团结奋进，全面推进普陀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也为普陀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区级财政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年均增长8.54%。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体系建设取得新成绩。万元增加值能耗预计累计下降20%。长风生态商务区、真如城市副中心、中环商贸商务区、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长寿综合服务带等五大重点地区发展态势强劲，功能日益凸显。城区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7、11号线建成通车，新增跨苏州河桥梁4座。人均拥有公共绿地6平方米，林木绿化率达到23.5%。拆除旧里和农村老宅基30.83万平方米，8495户居民迁入新居。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96%。基本形成覆盖全区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和服务体系。累计新增就业岗位14.99万个，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体系基本建立。社会救助保障覆盖面、社区综合保险受益面、廉租住房受益面逐步扩大。

各位代表，普陀区的发展成就来之不易！我们深深感到，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理解支持、共同努力、拼搏奉献的结果，是全区各企业、各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政府，向在各条战线、各个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全区人民和来自全国各地的建设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人士，向给予本区工作大力支持的市级各部门、驻区部队、国内外驻区机构和区内各企业、各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普陀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普陀区的发展还面临许多突出矛盾和困难，我们的工作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工作任重道远，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亟需加快，现代服务业、科技产业、商贸业等产业发展能级和贡献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市容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社会管理的水平还难以与现代化城区的发展相适应，长效管理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别是“11.15”特大火灾事故为城区公共安全管理敲响了警钟，本区相关方面还存在着安全责任不够到位、防范措施不够完善等问题。三是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社会救助、住房改善、为老服务等领域还存在着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民生改善工作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四是政府少数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行政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作风需进一步改进，行政效能需进一步提高。这些突出矛盾和问题，需要引起我们高度关注，认真研究，着力破解。

二、今年工作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是我区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推进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十二五”发展规划，对于全面开创普陀科学发展的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提请本次大会审查和批准的

《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是在八届区委十三次全会通过的《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关于制定普陀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导下编制完成的。在历时一年多的研究和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区人大、区政协的大力支持，广泛征求并吸纳了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专家学者、企业家、居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纲要（草案）》汇集了全区人民的智慧。

“十二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围绕上海建设国际贸易中心目标和区域“商贸物流”的功能定位，把普陀区建设成为一个服务经济主导、创新驱动有力、文化品质提升、公共服务完善、城区环境优美、社会和谐有序的国际商贸功能重要承载区，基本建成国际商贸功能重要承载区的产业发展框架，基本建成适应和谐发展要求的社会建设和管理框架，基本建成与现代化城区相匹配的基础设施和城市管理框架，力争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达到上海中心城区中等水平。

2011年是“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的开局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九届市委十四次全会和八届区委十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国际商贸功能重要承载区”的要求和“一心两轴三片区”④的功能布局，以调整结构、提升功能、优化布局、改善民生为重点，全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为“十二五”普陀的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向建党90周年献礼。

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区级财政收入达到56亿元，增长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3%；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19710人以内；万元增加值能耗进一步降低；新建绿地20万平方米。

主要做好七方面工作：

（一）加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坚持把转型发展作为本区当前的重大战略任务，以转型求突破，以升级促发展，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聚焦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服务业占区级税收的比重要在去年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以商办楼宇为载体，特别是依托一批新建成的高档商办楼宇，强化政策聚焦，实施“一楼一策”，积极引进跨国公司总部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和高品质企业。力争税收亿元楼累计达到10幢。延伸发展以长风金融港为基础的金融服务业，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等专业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依托保税物流中心和陆上货运交易中心功能，发挥同济大学中国物流研究与培训中心的智力和人才优势，提升现代物流业发展水平。积极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加强服务外包品牌企业培育和服务外包总部企业的引进，提高服务外包竞争力。整合旅游资源，加强高档星级宾馆建设，促进旅游业发展。

提升发展商贸业。积极对接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大力引进和建设国际贸易功能性平台、功能性机构，商贸业占区级税收的比重要在去年基础上增加1个百分点。加快建设跨国采购中心等功能项目。以服务辐射长三角为导向，完善中环市级商业中心配套，优化商业业态。进一步提升长寿商圈能级。积极促进汽车贸易、电子商务等商业新行业、新业态发展。努力把有色

金属交易市场建设成为该行业的电子交易中心和定价中心。举办上海购物节普陀区系列活动。

培育发展科技产业。以科技园区、科技楼宇为载体，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智力支撑，着力促进高新技术服务业、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发展，科技产业占区级税收的比重要在去年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积极对接国家和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探索建设智能电网展示区，力争国家级嵌入式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落户普陀。推进华大科技园、同济科技园等科技园区建设运作。加快形成以天地软件园为核心的信息产业集聚区。深入实施科技小巨人工程，高新技术企业力争突破125家。鼓励科技企业强化自主能力建设，激励科技企业主动承接国家、市级各类科技专项计划和科技成果转化。继续推进院士、专家进园区和进企业活动。围绕上海建设“智慧城市”的目标，推进TD试点示范城区建设，全面提高城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积极争创国家级质量兴区先进区，全面提升区域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人文居住环境质量。

加强招商引资和服务经济工作。积极开展重点地区招商推介、机构招商、活动招商、平台招商和以商引商。建立健全外资招商工作体系，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力争引进行业龙头型、总部型企业8—10家。发挥区位特点，加大对长三角民营企业总部的引进力度。加强对楼宇、园区等区内招商资源的统筹，增强招商引资和服务经济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招商工作体制，健全招商引资和服务经济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着力加强招商队伍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化“三联”制度和“企业走访日”制度，扎实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推动区内企业上市发展。关注民营企业的转型发展。进一步做好引智工作，落实人才服务保障措施，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创新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优化区国资国企布局，推进改革重组，把优质国有资产向重点产业领域和重点开发地区集中，增强国资国企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提高其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水平。强化国资国企监管，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完善以财务监督为主要内容、分类分级和全覆盖的国资国企监管体系。完善区管企业经营者的激励办法和综合考核评价机制。

（二）加强重点功能区建设，着力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布局

围绕“一心两轴三片区”的发展空间布局，坚持延续性、项目化、协调性相结合，聚焦重点功能区开发建设，加快培育经济社会发展亮点。

真如城市副中心要结合沪宁城际铁的运行，做好西站交通枢纽及其周边地区的综合开发，推进地下南北通道相关工程、南广场及地下空间等项目。启动大渡河路22万伏变电站建设。加强市区联手，加快推进土地收购储备。完成A1、A2地块出让。继续推进长江实业、绿地集团等企业开发的项目。做好市场搬迁和关闭的准备工作。

苏州河文化商务轴要围绕凸显“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功能，按照“点、线”结合原则，重点建设长风生态商务区、长寿文化商贸带、长征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和苏州河文化长廊。长风生态商务区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着力增强总部商务、都市休闲、文化娱乐、研发设计、商贸金融等功能，努力打造成为上海西部有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累计建成42幢84万平方米商办楼。国浩商业中心、米高梅娱乐中心项目开业运营。积极推进住宅项目开发，加快市儿童医院等公建配套设施建设。长寿文化商贸带要进

一步完善商务文化休闲配套设施，帮助推进130地块商业项目建设，推进浅水湾文化艺术中心建设。促进楼宇调整发展，提升商圈品味与商务氛围。长征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要落实控详规划，推进园区土地储备和出让，推进总部基地大厦、国际汽车展示结算中心等项目建设。苏州河文化长廊建设要以整合“苏州河十八湾”商、旅、文、体资源为切入点，推动苏州河旅游开发、文化发展取得新突破。促进“M50”、“中华印务1912”等创意园区发展，开展苏州河博物馆规划工作，推进“一园十馆”建设，举办苏州河文化艺术节、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

中环产业集聚轴要加快中环商贸商务区、品牌商品国际贸易区、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中环商贸商务区要进一步完善商业、商务发展环境，改善交通环境，整体提升商贸商务区的美誉度、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快推进各重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拓宽真光路（梅川路—曹安路）、曹安路（真光路—真北路）。品牌商品国际贸易区要进一步加快基础项目建设。桃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要融入“产城一体化”和“低碳生态”的规划理念，加快推进控详规划修编和落地工作。按照“保留一批、发展一批、调整一批、退出一批”的开发原则，加强市区联手，积极做好土地收储和开发建设工作。推进以停车场搬迁为重点的环境建设。

（三）加强城区建设和管理，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和城区形象

坚持管建并举、管理为重、安全为先，继续推进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世博城市管理经验，努力提升城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按节点目标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轨道交通13号线本区站点建设，做好14号线本区站点前期动拆迁工作。加强重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交通条件，推进交通路、规划一路（潮州路—铜川路）、礼泉路（真华路—曹杨路）、水泉路（富平路—交通路）、光复西路西段（真北路—祁连山路）、千阳路（云岭西路—金沙江路）等一批道路新建、改建工程。继续推进梅川地区雨污分流工程及中小河道整治。

进一步完善城区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加强对乱设摊、跨门营业等城市管理顽症的治理，加强对灯箱广告、门面房出租的监管，严防回潮。推进市容景观建设，实施曹杨路、大渡河路、桃浦路整治和景观改造工程。启动苏州河普陀段沿岸三期、重点地区楼宇及绿地的景观灯光建设。推进桃浦工业区楔形绿地、长风工业遗址园、生态专项等工程建设。完成长寿公园整体改造。全面落实第四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严格实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区环境管理数据中心。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做好“两高一低”^⑤企业关、停和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推广有示范作用的清洁生产项目。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企业的节能减排。强化对重点用能企业目标责任考核，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企业发展。开展节能减排的专项执法检查。

（四）加强社会事业发展，着力顺应人民群众的需要和期盼

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优化社会资源布局，深化内涵建设，不断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均衡、优质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普陀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年）》。加快校安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调整优化教育存量资源，积极应对入园、入学高峰。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建配套项目建设和华师大四附中项目的落地工作。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积极争创新一轮上海市素质教育实验校。加强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学生创新素养培育行动计划，建立一批创新实验基地。推动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互相渗透，提升中小学生职业意识和基本技能。完善社区教育资源圈。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医教结合、体教结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支持街道镇教育联合体发展。

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发展。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政府主导，加大投入，完善补偿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实施基本药品目录制度。稳步推进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公共卫生、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工资。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充实桃浦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推进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卫生管理能级。坚持科教兴医，加大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继续开展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健康城区推进评估工作。完成区婚姻收养登记婚检一体化服务中心和区人口计生指导中心项目建设。

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启动刘海粟美术馆展览分馆三期改建工程。做好元代水工遗址博物馆建设和对外开放的服务工作。加大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投入，推进文化设施退租还文。扩大苏州河文化艺术节、图书漂流、新上海人歌手大赛等区域特色文化品牌效应。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区、社区、小区三级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合理配置公共体育设施资源，推进健身步道和百姓健身屋项目建设。加快体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强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的规划工作。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宗教界参与“全国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华文教育。深化对台区政交流，扩大民间交往。继续做好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创建工作。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后备力量建设。深化双拥工作，推动军民融合式发展。继续推进对口支援、合作交流、档案、语言文字、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工作。

（五）加强社会救助和保障，着力提升民生改善工作的水平

坚持统筹兼顾，循序渐进，把握形势需要、群众需求和社会关切，加大社会保障和民生改善工作力度，努力改善群众生活。

努力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拆、改、留、修”并举，积极稳妥地推进旧区改造工作，完成“2+3”⑥等五个结转地块的动拆迁，稳步启动1—2块新基地的动迁改造。坚持公开规范操作，切实保障动迁居民合法权益。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8.3万平方米的沪嘉北A项目竣工，15.1万平方米的李子园A项目基本实现主体结构封顶。全面推进经济适用房轮候供应。按照应保尽保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受益面，提高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比例。探索公租房建设、管理运营机制，支持铁路职工租赁房、上粮二库公共租赁房建设。多渠道筹措和建设人才公寓。拓展“六小工程”实施范围和内涵，继续推进旧住房综合改造。

加大就业工作力度。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坚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积极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确保帮助500人成功创业。启动宜川开业园区建设。加强对青年大学生

就业和创业的指导援助，继续推进“青年就业启航实训基地”项目。加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拓展就业援助基地，集中储备一批适合不同人群的就业岗位。继续推进外来从业人员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和参保工作。切实做好特殊困难群体的就业工作。

加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完善以政府托底保障与社会帮困相结合的帮困救助机制。进一步推进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运行。重点探索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帮困机制，多渠道、多层次针对不同困难对象开展综合帮扶活动。完成恒盛鼎城、中远两湾城养老院建设。新增养老床位500张，新增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1个，新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6个。居家养老服务老人达到18700人。继续推进老年俱乐部建设。进一步完善十分钟为老服务圈，推进项目化、集约化运作模式。开展关怀扶助独生子女空巢老人家庭工作。推进社区困难失智老人关怀服务项目。开展现代民政示范区实践活动。加强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医疗、帮困等工作。协调推进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工作，切实抓好蔬菜市场供应、质量安全、价格基本稳定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六）加强社会管理工作，着力营造和谐安定的社会环境

坚持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进一步健全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切实维护好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加强城区公共安全管理。推进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安全责任签约、检查、考核、责任追究和激励机制，努力构建“政府领导、部门监督、单位负责、群众参与”的社会化安全管理格局。推动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和整顿建筑市场，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老小区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加大安全生产、质量技监、食药监、消防安全和地下空间安全工作力度，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防范和处置能力，增强城区减灾、防灾、救灾能力。

提升社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社区生活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建成长征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长寿社区家庭计划指导中心，推进长风社区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快社区信息化建设。举办上海第一个工人新村曹杨新村建村60周年纪念活动。提高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加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活动用房建设，实施居委综合活动室文化惠民工程。加强社区工作队伍建设。

深化平安城区建设。进一步强化“三项建设”、“三项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切实推进社会治安管理，加强警民联动，维护社会稳定。继续以“三降一升”^⑦为工作目标，确保本区社会面持续稳定。进一步完善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工作机制。重视初信初访办理，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和应对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继续发挥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作用，加强帮教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工作。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流动人口分层分类管理工作框架。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健全基层大调解工作格局。深化公证律师与法律援助工作。加强社会稳定工作的相关设施项目建设。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坚持高效行政、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廉洁从政，按照“两高一少”^⑧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府管理和服务创新。

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推进高效行政。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成第五批审批事项清理工作。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实现标准化审批。拓展并联审批范围，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规范公开程序，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公共政策、公共服务信息、行政执法过程的公开力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备案和清理。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针对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强执法检查，严肃追究给国家、社会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不规范的行政行为。

进一步完善政府运行机制，推进科学决策。继续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扩大基层民主，完善公共政策意见征集制度，及时回应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工作决策、项目安排更加符合区情、体现民意、顺应民需。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健全重大决策的调研、咨询、评估、反馈机制，着力提高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深入推进行政部门预算改革，完善公用经费定额管理模式，健全国库单一账户制度。进一步规范扶持资金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积极支持区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健全向人大报告、向政协通报工作制度。重视司法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从严治政。政府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自觉增强宗旨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着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完善调研—论证—决策—执行—督察的工作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行政执行力和工作效率。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加强部门间的团结协作。全体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带头遵纪守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以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作为问责重点，落实问责制和责任追究制。逐步调整、合理配备政府工作人员中的政务类和技术类比例。加强科级和基础岗位人员的交流、培训、管理和监督。完善政府绩效评估体系。

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强化廉洁从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规章制度，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政府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和制度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制度加科技”的预防腐败新机制，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着力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部门、关键环节的监管，不断拓展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的工作领域。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和反腐倡廉宣传平台建设。从严控制行政支出，建设“节约型”政府机关，把财力更多地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和公共服务。

各位代表！

新的一年已经开始，“十二五”的发展已经起步。普陀正处在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深感肩负的使命重大而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坚定信心，奋发有为，务实开拓，为建设繁荣、美好、和谐的新普陀而不懈努力！

